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1、《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关于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关于选举唐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关于选举王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关于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3、《关于选举常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1、《关于选举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关于选举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5 至议案 6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2、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公司一楼证券部接待台

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电话：0592-3795714 传真：0592-3795724

通讯地址：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614”；投票简称为“蒙发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议案 5.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1	《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5.1.2	《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5.1.3	《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5.1.4	《关于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5.1.5	《关于选举唐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5.1.6	《关于选举王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议案 5.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	《关于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5.2.2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5.2.3	《关于选举常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6.1	《关于选举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6.2	《关于选举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注：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分别选举，已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5.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5.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5.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6.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6 为选举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则 7.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 至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实行累积投票的议案 5、议案 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5.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6，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7年 3 月15 日下午14:30召开的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5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票数		
5.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1	《关于选举邹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	《关于选举李五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	《关于选举陈淑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	《关于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	《关于选举唐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	《关于选举王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	《关于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3	《关于选举常小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6.1	《关于选举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易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